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录

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六、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请与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为维护股东大会会场秩序，未经本公司许可，在股东大会现场不得拍摄、录音、录像。

七、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八、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5分钟。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

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30分钟以内。

九、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十、在本公司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10: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地点：南京市华侨路56号大地建设大厦20楼会议室

（四）参会人员：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五）主持人：董事长王强翔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参会的嘉宾；

（三）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为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答复；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八）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相关与会人员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两批次中共计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3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分别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需调整回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分别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权益分派，其中2020年度权益分派于2021年5月25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2021年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7月6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287元（含税）。根据有关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11元/股。首次授予后，公司已分别实施完毕2020年、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两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0.97287元/股（含税）。本次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5.11元/股调整至14.13713元/股。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1元/股。预留授予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派发现金红利0.47287元/股（含税）。本次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4.61元/股调整至14.13713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分别调整为：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5.11-0.5-0.47287=14.13713$ 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4.61-0.47287=14.13713$ 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69,300股，回购价格均为14.13713元/股，回购价款为979,703.11元，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范围登记规范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和经营实际，拟对公司经营范围作相应变更，修改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人造草纤维单丝、人造草纤维长丝、人造草坪、人造草坪铺装设备、人造草坪维护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人造草坪铺装胶水、人造草坪接缝布销售、进出口；人造草坪场地铺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人造草纤维单丝、人造草纤维长丝、人造草坪、人造草坪铺装设备、人造草坪维护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人造草坪铺装胶水、人造草坪接缝布销售、进出口；园艺、家居用品、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服务；人造草坪场地铺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注册资本

鉴于《激励计划》中的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9,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01,772,800 股变更为 401,703,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01,772,800.00 元变更为 401,703,500.00 元。

鉴于以上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772,8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703,500.00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造草纤维单丝、人造草纤维长丝、人造草坪、人造草坪铺装设备、人造草坪维护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人造草坪铺装胶水、人造草坪接缝布销售、进出口；人造草坪场地铺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造草纤维单丝、人造草纤维长丝、人造草坪、人造草坪铺装设备、人造草坪维护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人造草坪铺装胶水、人造草坪接缝布销售、进出口；园艺、家居用品、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服务；人造草坪场地铺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772,8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703,5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